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综〔2025〕83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镇（街道） 部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泉州市泉港区委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通知》（泉港委发〔2025〕1号）精神，为做好镇（街道）赋权有关工作，进一步优化行政资源配置、提升行政效能、推进依法行政，决定对《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乡镇（街道）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泉港政规〔2022〕16号）、《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泉港政规〔2023〕5号）中部分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其

中南埔镇收回行政执法赋权事项 55 项，界山镇、后龙镇、山腰街道收回行政执法赋权事项 60 项，峰尾镇、前黄镇、涂岭镇收回行政执法赋权事项 50 项（详见附件）。收回的赋权事项，交由区级承接部门实施，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不再实施。

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此次调整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同步调整相关清单，完善配套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日常监管，防止因事项调整出现监管真空。因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导致各镇（街道）行政职权事项发生变化的，应严格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泉港区调整赋予镇（街道）部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泉港区调整赋予镇（街道）部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一、继续赋予各镇（街道）部分行政执法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权限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赋权日期	文书文号	赋权对象
1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规(2022)16号	各镇（街道）
2	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规(2022)16号	各镇（街道）
3	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规(2022)16号	各镇（街道）
4	对将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规(2022)16号	各镇（街道）
5	对将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规(2022)16号	各镇（街道）
6	对未将大件废弃物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规(2022)16号	各镇（街道）
7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规(2022)16号	各镇（街道）

序号	职权名称	权限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赋权日期	文书文号	赋权对象
8	对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 7月14日	泉港政规 (2022)16号	各镇（街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9	对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 7月14日	泉港政规 (2022)16号	各镇（街道）
10	对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没有及时运走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 7月14日	泉港政规 (2022)16号	各镇（街道）
11	对清扫、保洁未按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 7月14日	泉港政规 (2022)16号	各镇（街道）
12	对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的行为；焚烧垃圾等产生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等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 7月14日	泉港政规 (2022)16号	各镇（街道）
13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履行工作职责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 7月14日	泉港政规 (2022)16号	各镇（街道）
14	对原业主委员会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 7月14日	泉港政规 (2022)16号	各镇（街道）
15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 7月14日	泉港政规 (2022)16号	各镇（街道）
16	对业主委员会资格终止后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 7月14日	泉港政规 (2022)16号	各镇（街道）

序号	职权名称	权限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赋权日期	文书文号	赋权对象
17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 7月14日	泉港政规 (2022)16号	各镇(街道)
18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 7月14日	泉港政规 (2022)16号	各镇(街道)
19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 7月14日	泉港政规 (2022)16号	各镇(街道)
20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 7月14日	泉港政规 (2022)16号	各镇(街道)
21	对依法批准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 7月14日	泉港政规 (2022)16号	各镇(街道)
22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 7月14日	泉港政规 (2022)16号	各镇(街道)
23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 7月14日	泉港政规 (2022)16号	各镇(街道)
24	对在渔港内不服从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2年 7月14日	泉港政规 (2022)16号	峰尾镇
25	对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值班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2年 7月14日	泉港政规 (2022)16号	峰尾镇

序号	职权名称	权限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赋权日期	文书文号	赋权对象
26	对渔船未经批准装卸危险货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规(2022)16号	南埔镇、峰尾镇
27	对未经批准在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及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规(2022)16号	峰尾镇
28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或消防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规(2022)16号	南埔镇、峰尾镇
29	对渔业船舶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规(2022)16号	南埔镇、峰尾镇
30	对船舶违章载客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规(2022)16号	南埔镇、峰尾镇
31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规(2022)16号	峰尾镇
32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规定在渔港内明火作业的处罚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规(2022)16号	峰尾镇
33	对渔业船舶无有效船名、船号、船舶证书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规(2022)16号	南埔镇、峰尾镇
34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7月26日	泉港政规(2023)5号	各镇(街道)
35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7月26日	泉港政规(2023)5号	各镇(街道)
36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7月26日	泉港政规(2023)5号	各镇(街道)
37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7月26日	泉港政规(2023)5号	各镇(街道)

二、赋权收回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权限依据	职权类型	原赋权对象	收回日期	文书文号	收回后承接部门
1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一条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 6月5日	泉港委发 (2025) 1号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八条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 6月5日	泉港委发 (2025) 1号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3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九条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 6月5日	泉港委发 (2025) 1号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4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一条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 6月5日	泉港委发 (2025) 1号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5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五条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 6月5日	泉港委发 (2025) 1号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6	对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五条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 6月5日	泉港委发 (2025) 1号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名称	权限依据	职权类型	原赋权对象	收回日期	文书文号	收回后承接部门
7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 6月5日	泉港委发 (2025) 1号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8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 6月5日	泉港委发 (2025) 1号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9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 6月5日	泉港委发 (2025) 1号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10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 6月5日	泉港委发 (2025) 1号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11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 6月5日	泉港委发 (2025) 1号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12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 6月5日	泉港委发 (2025) 1号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13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 6月5日	泉港委发 (2025) 1号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名称	权限依据	职权类型	原赋权对象	收回日期	文书文号	收回后承接部门
14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 6月5日	泉港委发 (2025) 1号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15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 6月5日	泉港委发 (2025) 1号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16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 6月5日	泉港委发 (2025) 1号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17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 6月5日	泉港委发 (2025) 1号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18	对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 6月5日	泉港委发 (2025) 1号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19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 6月5日	泉港委发 (2025) 1号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20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 6月5日	泉港委发 (2025) 1号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21	对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 6月5日	泉港委发 (2025) 1号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名称	权限依据	职权类型	原赋权对象	收回日期	文书文号	收回后承接部门
22	对建设施工单位超出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6月5日	泉港委发（2025）1号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3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未封闭施工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6月5日	泉港委发（2025）1号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4	对建设施工单位破除施工未围遮，未设置安全标志，或未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6月5日	泉港委发（2025）1号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5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建筑废水未经处理擅自排放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6月5日	泉港委发（2025）1号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6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时未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6月5日	泉港委发（2025）1号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7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未关闭车船内卫生间，车船上废弃物未交车站码头妥当处理，随意排放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6月5日	泉港委发（2025）1号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8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客运车辆未设置废弃物容器，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6月5日	泉港委发（2025）1号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9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未密封、包扎、覆盖，沿途泄漏、遗撒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6月5日	泉港委发（2025）1号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名称	权限依据	职权类型	原赋权对象	收回日期	文书文号	收回后承接部门
30	对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6月5日	泉港委发（2025）1号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1	对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6月5日	泉港委发（2025）1号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2	对餐饮服务业务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等行为或者露天烧烤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6月5日	泉港委发（2025）1号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3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6月5日	泉港委发（2025）1号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4	对出租违法建筑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一条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6月5日	泉港委发（2025）1号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对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一条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6月5日	泉港委发（2025）1号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	对出租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房屋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一条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6月5日	泉港委发（2025）1号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	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房屋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一条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6月5日	泉港委发（2025）1号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职权名称	权限依据	职权类型	原赋权对象	收回日期	文书文号	收回后承接部门
38	对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限期内未改正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6月5日	泉港委发（2025）1号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	对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限期内未改正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6月5日	泉港委发（2025）1号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	对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限期内未改正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6月5日	泉港委发（2025）1号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	对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限期内未改正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6月5日	泉港委发（2025）1号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6月5日	泉港委发（2025）1号	区自然资源局
43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6月5日	泉港委发（2025）1号	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职权名称	权限依据	职权类型	原赋权对象	收回日期	文书文号	收回后承接部门
44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 6月5日	泉港委发 (2025) 1号	区自然资源局
45	对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 6月5日	泉港委发 (2025) 1号	区自然资源局
46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 6月5日	泉港委发 (2025) 1号	区应急管理局
47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 6月5日	泉港委发 (2025) 1号	区应急管理局
48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年 6月5日	泉港委发 (2025) 1号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49	对在渔港内不服从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	行政处罚	南埔镇、界山镇、后龙镇、山腰街道	2025年 6月5日	泉港委发 (2025) 1号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序号	职权名称	权限依据	职权类型	原赋权对象	收回日期	文书文号	收回后承接部门
50	对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南埔镇、界山镇、后龙镇、山腰街道	2025年6月5日	泉港委发(2025)1号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					
51	对渔船未经批准装卸危险货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行政处罚	界山镇、后龙镇、山腰街道	2025年6月5日	泉港委发(2025)1号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52	对未经批准在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及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行政处罚	南埔镇、界山镇、后龙镇、山腰街道	2025年6月5日	泉港委发(2025)1号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53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或消防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界山镇、后龙镇、山腰街道	2025年6月5日	泉港委发(2025)1号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54	对渔业船舶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界山镇、后龙镇、山腰街道	2025年6月5日	泉港委发(2025)1号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55	对船舶违章载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界山镇、后龙镇、山腰街道	2025年6月5日	泉港委发(2025)1号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56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	南埔镇、界山镇、后龙镇、山腰街道	2025年6月5日	泉港委发(2025)1号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57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规定在渔港内明火作业的处罚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	南埔镇、界山镇、后龙镇、山腰街道	2025年6月5日	泉港委发(2025)1号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58	对渔业船舶无有效船名、船号、船舶证书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	界山镇、后龙镇、山腰街道	2025年6月5日	泉港委发(2025)1号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序号	职权名称	权限依据	职权类型	原赋权对象	收回日期	文书文号	收回后承接部门
59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 年 6 月 5 日	泉港委发 (2025) 1 号	区消防救援大队
60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5 年 6 月 5 日	泉港委发 (2025) 1 号	区消防救援大队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0 日印发